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鄭寶珊
電話：03-5715131#73617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cheng_ps@mx.nth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1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pdf、報名相關資訊.pdf (114QA01176_1_29085423236.pdf、
114QA01176_2_29085423236.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4年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敬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

二、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4日至7月11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三)報名資格：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

1、須至少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含）以上能力。

2、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

(四)報名期間：自114年5月16日9時起至6月16日17時止。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至
<https://forms.gle/YMtnehgU5DRVMb6TA>報名。

(六)參與人數：30人，額滿為止。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為實體課程，免收費用。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

(二)為確保學習成效，三類課程各須達2/3以上參與時數，始能核發時數證明。

(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將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回傳，主旨註明「0704~0711工作坊報名【姓名】」。所需之證明文件詳見線上報名表。逾期未繳交完整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